

#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 18 号

##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实施细则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直接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有效和科学。我院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山西师范大学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2021]18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生命科学学院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制度，规范评价课程教学实施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并能有效支撑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立德树人之根本，加强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各个教学环节的评价体系，保障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

### 第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

#### （一）评价机构

学院专门成立师范类专业课程评价领导小组和评价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价过程的指导、咨询和审查等工作。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价过程的具体实施和总结等工作。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领导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刘维仲）、教学副院长（王祎玲（兼））、系主任（张芳）、院教学指导与咨询委员会（胡青平、周艳华、阴环、高瑞如、薛义霞）组成，专业负责人为评价结果审核的责任人。

评价小组：由各教学环节的所有任课教师和被授课的学生作为评价主体，课程组负责人为评价的责任人。

## （二）评价依据

课程大纲是课程评价达成情况的重要依据，课程目标是否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挂钩、教学内容和方法是否与课程目标挂钩、课程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是否与课程目标挂钩。

## （三）评价周期及要求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需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文档，且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由教学秘书办公室存档。

##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小组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分析报告，经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后，其课程评价结果不仅可以用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还可以用于课程教学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即及时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或重构教学内容，调整或集合各类教学方法，更有利的实现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真正推动师范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 （五）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根据一定的标准以科学的方法检查课程目标和实施是否实现了教育目的，实现的程度如何。因此，根据不同主体和不同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以涉及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认知性评价和表现性评价相结合、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等多维多元化的评价方法。

###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具体评价

#### （一）评价构成

依据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山西师范大学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2021]18号文件，目前，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过程性评价的主要依据为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平时作业、课后讨论、项目成果等考核方式，评价的每个环节需有明确的评分依据或标准，且每个考核方式能体现与所支撑具体课程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终结性评价可采用标准化考试、实验报告、研究设计、反思总结等考核方式，各项考核方式也要明确与所支撑具体课程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 （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

### 1. 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几以各种考核方式来评价课程总目标的达成情况，可以先根据各考核方式的达成情况来评价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情况，继而分析出课程总目标的达成情况。

#### 1) 考核方式达成情况评价

假设评价第  $n$  个考核方式（该考核方式支撑课程目标  $i$ ）的达成情况，记为  $K_n$ ，则：

$$K_n = \bar{T}_n / T_n$$

其中， $K_n$ ：第  $i$  个课程分目标中第  $n$  个考核方式的达成情况； $\bar{T}_n$ ：第  $i$  个课程分目标中第  $n$  个考核方式考核结果的平均分； $T_n$ ：第  $i$  个课程分目标中第  $n$  个考核方式的额定分值。

#### 2) 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假设评价第  $i$  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情况，记为  $D_i$ ，则：

$$D_i = \sum(K_n \times W_n)$$

其中， $D_i$ ：第  $i$  个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情况； $K_n$ ：第  $i$  个课程分目标中第  $n$  个考核方式的达成情况； $W_n$ ：第  $i$  个课程分目标第  $n$  个考核方式的权重。

#### 3) 课程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总目标达成情况（记为  $D$ ）以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的最低值报告之。

### 2. 定性评价

以定性方法（调查问卷方式为例）进行课程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时，也是先进行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继而分析出课程总目标的达成情况。

#### 1) 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的自评

假设调查问卷中对第  $i$  个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 $D_i$ ）的评价等级为  $n$ ，等级  $n$  的额定分值即为  $S_n$ ，评价等级  $n$  的学生人数为  $X_n$ ，评价的最高

等级赋值为 5，则：

$$D_i = [\sum (S_n \times X_n)] / (5 \times X)$$

其中： $D_i$ ：第  $i$  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S_n$ ：每个评价等级的额定分值； $X_n$ ：每个评价等级的人数； $X$ ：参评学生总数。

## 2) 课程总目标达成情况自评

课程总目标达成情况（记为  $D$ ）以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的最低值报告之。

## 第四条 评价结果的分析 and 审核

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课程评价结果分析报告，经学院评价领导组进行审核后，依据本文件第二条第四点进行评价结果的运用，并存档。

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 5 月 13 日